

汽燃費超收退費資訊表 資料來源：公路總局

年份	車籍狀態	推估可退費人次	時程
1995年後 (全面更換新車牌)	使用中	約218萬	7月收汽燃費時直接扣除
	過戶或報廢	約436萬	7月將通知當事人，可到全台各監理所辦退費，或註記日後從換發行駕照等規費扣除
1983年~1994年 (換新車牌前)	資料恐不全	待清查，已知涉及12萬輛車	年底前通知辦理退費，未找到資料者也會開放民眾舉證並從寬認定退費

- (六) 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民眾到駕訓班學開車，受訓期間其教練車因故損害之賠償責任歸屬，關鍵在於是否簽訂「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」，監理單位應對參加駕訓班學員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，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，俾免影響消費者駕訓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傾據報載，高雄一名陳小姐到駕訓班學開車時，把教練車開上駕訓場安全島，撞壞了引擎蓋，被教練要求必須全額賠償車輛維修費八千五百元，駕訓班只給她口頭承諾、沒有簽訂書面契約，因此監理所無法認定駕訓班違約，也無從罰起。因此，只能督促駕訓班改正，消費者也只能自付所有的修理費用。
- 二、根據公路總局統計，全台每年約卅一萬五千人到駕訓班上課、報考汽車駕照，通過筆試和場考的考取率約八九·七八%。公路總局亦坦言，各區監理所每月都定期到駕訓班訪視、督導，但對為數眾多民眾到駕訓班學車，難免會有糾紛。
- 三、另查民國八十五年頒定「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」，係為保障學車的合法權益，消費者參加駕訓班學開車理應簽署，受訓期間其教練車因故損害之賠償責任歸屬，關鍵在於是否簽訂上開契約，監理單位應對參加駕訓班學員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，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，俾免影響消費者駕訓權益。

- (七) 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民眾到婚紗業者拍攝婚紗其消費權益保障，關鍵在於是否簽訂「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」，消保單位應對拍